



# TUNGDA INNOVATIVE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乃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 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為52,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0,26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業績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比較如下：

###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2,002	52,453
銷售成本		(19,892)	(22,763)
毛利		32,110	29,69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686	2,0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90)	(1,443)
行政開支		(9,249)	(21,843)
經營溢利	3	24,957	8,420
融資成本		(19)	(18)
除稅前溢利		24,938	8,402
稅項	4	(4,674)	(2,60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20,264</u>	<u>5,797</u>
每股溢利			
— 基本	5	<u>1.83 港仙</u>	<u>0.52 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07	49,8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971	9,4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付款		–	9,934
		<u>56,878</u>	<u>69,149</u>
<b>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即期部分		222	206
存貨		5,608	5,78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	5,754	5,654
可退回稅項		16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7,297	265,621
		<u>338,897</u>	<u>277,28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7	18,184	17,812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10	145
應付稅項		5,577	4,042
		<u>23,871</u>	<u>21,9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5,026</u>	<u>255,28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71,904</u>	<u>324,433</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470	38
<b>資產淨值</b>		<u>371,434</u>	<u>324,395</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	11,056	11,056
儲備		360,378	313,339
<b>總權益</b>		<u>371,434</u>	<u>324,395</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以往會計期間編制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本財政年度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光源產品	<u>52,002</u>	<u>52,453</u>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編組成兩大部門：本身品牌光源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代理品牌光源產品的分銷業務。以上兩項業務部門乃本集團就其主要分部資料作出報告所依據的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本身品牌 光源產品 千港元	代理品牌 光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42,724	9,278	52,002
業績			
分部業績	30,175	1,935	32,110
未分配公司開支，扣除其他收入			(9,731)
利息收入，扣除融資成本			2,559
除稅前溢利			24,938
稅項			(4,674)
年內溢利			20,264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地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原產地）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6	12
香港	9,888	11,413
亞洲及歐洲	21,602	20,841
北美洲	20,496	20,187
	<b>52,002</b>	<b>52,453</b>

###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其他酬金	473	836
— 退休福利供款	10	10
	<u>483</u>	<u>846</u>
其他員工成本	2,057	3,75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供款	111	145
	<u>2,651</u>	<u>4,746</u>
員工總成本	2,651	4,746
核數師酬金	450	450
存貨成本確認作開支	19,892	22,763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5,556	5,309
— 租賃資產	123	107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22	20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715	1,119
壞賬撇銷	34	1
	<u>34</u>	<u>1</u>

### 4 稅項

收入報表內稅項代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74	2,605
	<u>4,674</u>	<u>2,605</u>

由於本集團於各年度持續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東大照明（福建）有限公司（東大福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豁免繳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為24%）。東大福建的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免稅期及稅務寬減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u>20,264</u>	<u>5,797</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105,600,000</u>	<u>1,105,6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未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報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

## 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32	1,80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4,222</u>	<u>3,852</u>
	<u>5,754</u>	<u>5,654</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89	1,500
四個月至六個月	128	28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3	10
一年以上	<u>2</u>	<u>3</u>
	<u>1,532</u>	<u>1,802</u>

## 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036	2,24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148	15,571
	<u>18,184</u>	<u>17,812</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預期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本集團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88	1,452
四個月至六個月	588	655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8	6
一年以上	142	128
	<u>2,036</u>	<u>2,241</u>

## 8 股本

	類別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5,000,000,000	0.01	50,000
		<u>                    </u>	<u>                    </u>	<u>                    </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1,105,600,000	0.01	11,056
		<u>                    </u>	<u>                    </u>	<u>                    </u>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及業務回顧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52,000,000港元，較去年之52,450,000港元減少約0.8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增加至61.74%，而二零零七年同期為56.60%，此乃由於銷售本身品牌產品與代理品牌產品的比例增加及代理品牌產品的利潤增加。

毛利率一般較代理品牌產品高的本身品牌產品佔二零零七／零八年度的總銷售額約82.15%（二零零六／零七年：77.24%）。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3,690,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約為2,020,000港元。增幅乃由於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所致。

###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開支約為1,590,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的約為1,440,000港元相若。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送、廣告宣傳、展覽會及薪金開支。

二零零七年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折舊、應酬費、審計費用、租金及管理費開支、生產線及設備之特別維修及保養費用及福建廠房建築物及基礎設施因颱風造成的損毀之特別維修費用。本年行政開支約為9,25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約為21,840,000港元為少。這是由於包括在去年行政開支的特別開支並無於本年重現，且本年的一般行政開支亦普遍減少。

### 淨溢利

基於上述所討論因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0,26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約為5,800,000港元。

##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安排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管理層明白本公司股東關注股份暫停買賣事宜，並對事件同樣表示關注。管理層已徵求不同專業人士之意見，並曾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委任財務顧問，務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務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及使有關程序流暢地進行，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一直積極地與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有關組別聯繫。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371,4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4,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327,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65,620,000港元。現金增幅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得收入。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支持其業務營運與未來擴充及發展之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負債總額與總權益之比率）為5.05%（二零零七年：5.54%）。

##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集團資產抵押

一幅位於中國境內之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的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7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薪酬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設有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以及購股權與所需培訓。年內僱員總成本約為2,6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50,000港元）。

## 展望

本集團之產品壽命較長及具有高能源效益。加上更多顧客現在關注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故此他們趨向選用本集團之產品以取代傳統光源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專注發展其作為優質光源產品供應商之核心業務，並將於未來數年盡最大努力提高股東回報。

最壞之情況已成過去，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發展及集團之前景表示樂觀。

## 競爭性權益

年內，董事會並無獲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現行審核委員會只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不合乎創業版上市規則條文5.28其中對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要求。

本公司將安排委任最少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合乎創業版上市規則有關之要求。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對目前之情況作出評估後認為無需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現在董事及已獲提名董事（如有）之履歷，以確保董事會之組成足以履行其本身之責任，並對本公司負責。

##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承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已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上市發行人應當遵守及符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且除下述者外，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

-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須予區分；
-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3) 守則條文第B.1.1條，該條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具體職權範圍；及
- (4) 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規定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詳情說明如下。本公司定期檢討其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祈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

本公司並無以「行政總裁」為職銜之高級職員。朱展東先生負責本公司之董事會的管理及發展策略。朱植杞先生與朱晨曦先生分別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朱展東先生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決策。此舉有所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由於朱展東先生擁有豐富業內經驗，故董事會仍認為此安排有利於本集團之運作。儘管上述情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時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輪值告退並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現並無與本公司定立合約。

有關退任之董事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5.05其中對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

本公司將安排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之要求。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股東於週年大會中授權董事會負責釐定酬金，然而該董事須放棄就應付予彼之薪金及費用數額中投票。本公司會籌組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合乎守則條文之規定。

## 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未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由於董事會認為恢復股份買賣是年內先要處理之事項。同時，有效的內部監控是恢復股份買賣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因此，本公司將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以合乎守則條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展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展東先生、朱植杞先生及朱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兆麟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庸皖先生及朱雷波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 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